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9487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,有鑑年改三法規定 5 年內檢討機制 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屆期,現職與退撫人員待遇調整在年金 改革後脫鉤,又有鑑於相關研究近來針對消費者物價指數劇 烈變動,目前軍、公、教退休撫卹制度設計以消費者物價指 數,做為調整退撫待遇機制之參考指標,應予檢討改善。提 案將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達 5%啟動調整機制下修為 2%,兼 採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,以及按年計算指數改為按 季計算等規定,爰擬具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有鑑年改三法規定5年內檢討機制將於112年7月1日屆期,目前軍、公、教退休撫卹法定制度,均規定退休撫卹之給付由消費者物價指數(Consumer Price Index,簡稱CPI)累計成長率達正、負百分之五或每四年應予檢討或調整,然而近來整體CPI劇烈變動,若是檢視重要民生物資之物價指數,物價更是劇烈變動,退撫給付應有維護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之功能,必須回應物價變動之挑戰。

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六十七條規定年金給付調整機制,係於整體 CPI 累計成長率正負百分之五,或每四年時,應檢討並調整。上述條文使得退休、撫卹人員不 適用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,111 年現職軍公教人員共享經濟果實,調整待遇 4%,而退休撫卹人員僅有調整 2%,未能達到制度維護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之功能。

另鑑於俄烏戰爭效應持續延燒,國際原物料攀升壓力不斷,反映到日常民生知名鹹粥、珍珠奶茶漲價,各類外食……明顯上漲,生活壓力不斷飆升。111 年整體之 CPI,1 到 8 月分別為 2.83%、2.33%、3.27%、3.38%、3.40%、3.59%、3.36%、2.66%,有五個月均突破 3%。至於 17 項重要民生物價,統計 111 年 1 月至 8 月,年增率達到 4.4%,雞蛋更達 30.1%、沙拉油、調理油達 10%。若退撫年金調整指標只採整體 CPI,實難以反映真實物價,軍公教

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退休人員老年經濟生活將勢必面臨重大困難。

綜上所述,本次修正從三方面改善問題:將指數標準下調至百分之二、將重要物價指數亦納入及從年增率改採季增率。爰此,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。

提案人:游毓蘭

連署人: 翁重鈞 廖婉汝 洪孟楷 李德維 溫玉霞

鄭正鈐 鄭麗文 曾銘宗 萬美玲 陳以信

吳怡玎 馬文君 吳斯懷 張育美 魯明哲

謝衣鳳

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

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,或遺族所領之月趣休金,或遺族所領之月無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,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、負百分之二,或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、負百分之二時,應予調整,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,考量國家經濟環境、政府財政與退無基金準備率定之;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;其相關執行規定,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。

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 數及重要民生消費者物價指 數累計成長率,以中央主計 機關公布之每一季平均指數 累計計算。

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 休金,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 金或遺屬年金,依前項規定 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 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 原領給付金額時,應經立法 院同意。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 領月退休金,或遺族所領之 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 額,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 達正、負百分之五時,應予 調整,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 會同考試院,考量國家經濟 環境、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 準備率定之;或至少每四年 應予檢討;其相關執行規定,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。

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 休金,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 金或遺屬年金,依前項規定 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 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 原領給付金額時,應經立法 院同意。 一、酌修第一項文字,增訂第二項,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。

明

- 二、近來消費者物價指數劇烈 變動,又羅昌發大法官於司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 釋指出,就參照物價指數變 化適時調整年金給付的角度 來看,現行規定 5%過於嚴 苛,認以達 2%為宜;另外 ,現行以整體消費者物價指 數(CPI)作為調整退撫給 付之指標,亦有所不足,而 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所關 注之十七項重要民生物資消 費者物價指數(包含米、麵 粉、豬肉、雞肉、雞蛋、醬 油、糖、沙拉油調理油、鮮 奶、奶粉、速食麵、麵包、 衣服清潔劑、衛生紙等、沐 浴用品、牙膏牙粉、洗髮精 潤絲精),兼採為指標較為 適官, 並保留未來 17 項物 資有可能再增減物資項目之 可能,以求未來改善之空間 。爰上,修正文字如本條第 一項。
- 三、目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 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,物價 指數係以每一年之平均累計 成長率計算,,難以反映真 實物價,本次修正為每一季 之物價指數平均累計成長率 ,亦即從年增率改採為季增 率,爰修正如第二項。每一 季之定義,為每年一至三月 、四至六月、七至九月及十 月至十二月四季,併此敘明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